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郭晋龙、王菊芳、曹叠云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管理部金慧娟、伍柯瑾、熊慧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

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7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时, 办理其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 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 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增信措施及具体的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条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

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增信措施、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增信措施的有关事项（如有）；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或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8、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

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期限暂定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3月15日（周三）下午15:30

2、股权登记日

2017年3月7日（周二）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1）《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3) 债券期限
-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 发行对象
- 6) 增信措施
-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9) 偿债保障措施
- 10)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